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窗口期违规买入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樊高定先生所持证券账户于2021年4月19日以均价5.0193元/股的价格买入公司股票合计21,700股，其违反了窗口期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现就有关事项披露如下：

一、本次违规买入公司股票的基本情况

樊高定先生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樊高定先生的证券账户于2021年4月19日买入公司股票合计21,700股，成交均价为5.0193元/股，成交金额为108,918元（成交均价与成交数量的乘积与成交金额可能存在差异，此差异由四舍五入造成）。经公司核实，因其本人工作繁忙，证券账户由夫人管理，其在樊高定先生不知情的情况下买入公司股票21,700股。上述股票交易虽然在公司披露定期报告的敏感期内发生，但不存在因获悉重大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

因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计划于2021年4月20日披露，上述买入时点属于定期报告披露前30日内，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第十三条：“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规定。

二、本事项的处理情况

1、公司董事会就樊高定先生证券账户违规买入股票行为向公司控股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通报，并对其本人在公司内部进行了通报批评。

2、樊高定先生已就本次违规事项进行了深刻的反省，并就上述行为向公司董事会和全体投资者表示诚挚的歉意，后续将严格遵循相关规定，严格管理其本人及亲属的证券账户，勤勉履行自身义务，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的秩序。

3、樊高定先生自愿承诺：本次窗口期买入的21,700股公司股票自本公告之日起锁定六个月，未来如果出售该部分股票，所获得的收益将全数上缴上市公司。

4、董事会要求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一步加强对《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学习，并要求各相关人员自身及其亲属严格遵守有关规定，避免此类情况的再次发生。

5、公司将持续跟踪与关注樊高定先生买入公司股票行为的处理进展，并及时对外披露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3 日